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廖召集人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千瑤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決議事項 |
|-------|---|---|------------|------|
| 7-2-1 | 建議社會局、早療通報個管、療育據點，在早療宣導部分能因應家庭類型的多元而有不同的宣導方式。 | <p>目前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據點宣導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辦理發展篩檢及宣導活動：透過各中心每年須辦理4場次宣篩活動、中心社區圖書室辦理發展諮詢，針對服務轄區內之家庭提供服務。</p> <p>二、製作影片宣導：製作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服務宣導動畫影片，並置於兒童發展資源網及Youtube上，提供給會運用手機或電腦之家庭。</p> <p>三、社區網絡單位宣導：透過通報資源網絡單位，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親子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區義工等進行兒童發展篩檢研習，培植篩檢知能並進行定期篩檢及早療通報。</p> <p>四、運用外展服務車進行宣導：結合服務區域內鄰里長、協會理事長等資源進行巡迴式療育服務諮詢及篩檢等活動。</p> |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
| 7-2-2 | 工作報告中各局處執行成果陳述 | 本次工作報告執行內容及成果皆已增加文字質性說明。 | 社會局 衛生局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決議事項 |
|-------|--|---|------------|------|
| | <p>方式僅呈現活動人數及場次，建議執行內容能多些文字質性說明，如：辦理專業知能或外督如何使專業人員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如何促進專業人員與家長間關係連結的狀況。</p> | | 教育局 | |
| 7-2-3 | <p>建議可強化社工在轉銜服務扮演積極角色，並增進局處在幼童入小、入幼鑑定安置中的合作，建議局處可共同討論如何基礎性的宣導，協助即將轉銜孩子的家長們瞭解初步轉銜觀念，透過會議說明讓家長瞭解辦理轉銜會議的目的，並傳達轉銜資訊給予家長。</p> | <p>一、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為使家長瞭解轉銜資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定期辦理轉銜講座或預備活動，邀請本市特教巡迴輔導老師擔任講師，透過實例分享，讓家長能瞭解轉銜內容及如何準備。</p> <p>(二) 印製轉銜能力預備手冊及相關教材，提供予家長。</p> <p>(三) 透過跨局處合作，協助教育局寄發或轉知服務個案入幼及入小轉銜鑑定安置資料，或新生入小體驗營等資訊。</p> <p>二、本府教育局提供幼兒園全面篩檢複篩不通過之個案清冊給社會局，以利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後續通報追蹤，並協助特殊保護個案進行鑑定或轉安置，依據個案狀況於審查會討論相關服務，必要時派員出席社會局相關會議，未來亦將持續增進跨局的合作。</p> | 社會局 教育局 |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決議事項 |
|-------|---|---|------|------|
| | | <p>三、辦理 113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幼小轉銜家長知能研習，課程內容包含轉銜相關資訊及親師溝通等主題，並請社工協助轉發相關訊息。</p> <p>四、本府教育局亦受理社工轉介或家長申請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並於評估時邀請社工共同參與評估會議。</p> | | |
| 7-2-4 | <p>目前遇到鑑定安置時，常會遇到附近鄰近集中式特教班皆滿額，導致幼童需往距離較遠的地方就讀，衍生家長在接送方面的困擾，希望局處能有些機制可協助處理。</p> | <p>一、本市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有集中式特教班26班，113學年新設1班，可安置216名學童。</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需求，積極規劃逐年增設或調整特教班級，俾利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適性教育服務。</p> | 教育局 | 繼續列管 |
| 7-2-5 | <p>近期臺中市發展學園收托待排幼童變多，請教育局瞭解孩子在一般幼兒園為何中途離園的原因，並協助讓孩子可回幼兒園就讀進行融合教育。</p> | <p>一、查臺中市發展學園係身心障礙早療日托機構，服務對象為發展遲緩幼兒、各程度身心障礙幼兒，以社區型、多元化療育為服務，為常態性提供治療服務。</p> <p>二、經詢臺中市發展學園，該學園收托待排幼童穩定，未有變多趨勢。又經一般幼兒園離園後轉介至該學園收托之幼童，多因醫師建議、家長意願、幼童生活未能自理等相關需求，須接受相關治療，與一般幼兒園所能提供之特教服務不同，且所佔比例不高。</p> <p>三、又該學園收托幼童倘經治療已好轉，亦由學園協助轉介至本</p> | 教育局 | 繼續列管 |

| 編號 |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決議事項 |
|----|---------------|--|------|------|
| | | 市一般公、私立幼兒園就讀。 四、另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就學，幼兒園不得拒絕鑑輔會安置之特殊需求幼生，且本局採增班設園方式增加鑑定安置幼生名額，俾提供相關服務，對於中途離園之特殊生亦進行追蹤後續就學情形。 | | |

柒、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一、委員建議：

(一)吳委員佩芳：

建議早期療育單位及人員思考如何與家庭共同工作，透過育兒指導、社區據點等方式，加強家庭教養及早期療育觀念，促進從融合觀點而非醫療觀點推動早期療育服務。

(二)孫委員世恒：

1. 為使早期療育資源有效運用，降低療育醫療化，建議衛生局針對健保單位應規範提供幼兒早期療育治療時，須評估是否具聯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確認其有療育之必要性。
2. 建議社會局針對早期療育服務應聚焦於家庭、賦權家長，於日常生活中創造幼兒療育的機會，故早期療育補助及自費療育單位應具規範，如家長帶幼兒至單位進行療育，應要求家長須與治療師討論如何促進幼兒發展。

二、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 ##### (二)因應家庭多樣化，應持續推動家庭賦能，重視其能力培養，促進家庭一同參與幼兒療育過程，了解如何面對幼兒發展遲緩的狀況。

捌、提案討論：

案由：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7條第1款規定：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不知道教育局是否有提供家長教育補助費？是否提供幼兒園獎助？請教育局提供過去三年度，教育補助費及招收幼兒園獎助費用概況，若未有獎助，未來請提供招收單位獎助。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是融合教育不可或缺的資源，許多幼兒園也反應教師助理員的時數與招聘有困難，但許多園所特教巡輔教師服務頻率不足，專業團隊每學期服務時數不符合特生人數的需求，不知以上現象是否受限於特教經費不足，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特殊教育預算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請教育局提供過去三年度中央補助及市政府編列預算金額、比例及項目、學前階段教助理員與各類專業團隊服務概況（時數與服務人數）。希望市府能夠提供充足之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以利學前融合教育的推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孫委員世恆）

說明：為鼓勵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想要了解臺中市補助私立幼兒園招生特生的情況。

許多幼兒園反映教師助理員的時數與招聘有困難，特教巡輔教師巡輔時數不足，常常是兩週一次，而專業團隊支持服務，常常每學期兩次或三次，明顯無法與幼兒園教師及特教老師就個案的狀況進行持續性的處理，是因為預算限制導致專業團隊服務時數受限？想要了解市府是如何處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意見：

一、本局依特殊教育法第9條：特殊教育預算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之規定編列年度預算：

(一)110年本市編列特殊教育預算32億2,089萬元，佔本市該年度教育總預算5.64%。

(二)111年本市編列特殊教育預算33億3,755萬元，佔本市該年度教育

總預算5.94%。

(三)112年本市編列特殊教育預算34億5,869萬元，佔本市該年度教育總預算5.96%。

二、本局依「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發給教育補助費每人每學期補助7,500元，並獎助其招收單位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1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5,000元：

(一)110年核定補助經費計約1,413萬2,500元(中央全額補助)。

(二)111年核定補助經費計約2,720萬7,500元(中央全額補助)。

(三)112年核定補助經費計約2,317萬5,000元(中央補助86%；本局自籌14%)。

三、特教助理人員：本局提供特教助理人員服務人力，均以學生之特殊需求考量，並邀請專家學者(含特教教授、特教教師及專業醫療人員)進行審查，且會參考學生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學生安置情形、輔具器材借用、無障礙空間配置等因素綜合研判，以提供學生適切服務。

(一)110年共提供591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服務14萬7,991小時，核定經費總計約2,841萬元(中央補助比例88%；本局自籌比例12%)。

(二)111年共提供605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服務16萬512小時，核定經費總計約3,361萬元(中央補助比例63%；本局自籌比例37%)。

(三)112年共提供625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服務16萬6,753小時，核定經費總計約3,390萬元(中央補助比例64%；本局自籌比例36%)。

四、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本局提供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係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規定，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

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爰其每學期之服務將以完成「期初評估服務需求及建議」、「期中修正或持續原建議計畫」及「期末檢討服務成效」等3階段目標。

(一)110年共提供875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服務時數共計6,217小時，核定經費總計約684萬元(中央補助比例88%；本局自籌比例12%)。

(二)111年共提供951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服務時數共計6,554小時，核定經費總計約701萬元(中央補助比例88%；本局自籌比例12%)。

(三)112年共提供976名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服務時數共計7,052小時，核定經費總計約776萬元(中央補助比例78%；本局自籌比例22%)。

五、巡迴輔導教師：不分類巡輔班服務對象為安置幼兒園之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由巡迴輔導教師視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或課程調整策略等。因幼兒障礙類別多樣化，巡輔教師尚需協助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等直接服務，及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諮詢之間接服務。

六、依現行巡輔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約16至18節之狀況，本市學前教育階段110學年設有巡迴輔導班52班；111學年設有巡迴輔導班58班；112學年度設有巡迴輔導班60班，113學年度再新增7班，逐年增班以降低教師負擔，以期增加教師服務個案時數。

決 議：請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10時